公司代码:600817 公司简称:宇通重工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宇通重工	6008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新	刘朋
电话	0371-85334130	0371-85334130
办公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电子信箱	ytzgir@yutong.com	ytzgir@yuto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33,054,390.72	4,730,718,235.13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7,326,377.46	2,429,811,769.62	-2.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5,055,795.76	1,607,706,074.95	-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37,568.93	167,033,417.53	-4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298,438.82	111,572,722.48	-5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21,147.16	-152,985,095.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7.25	减少3.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2	-4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2	-44.4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59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3	294,764,251	294,756,351	无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9	41,639,968		无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	38,072,695	38,072,695	无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08	5,835,501		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7	5,790,481		无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5,231,016	5,231,008	冻结	5,231,016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其他	0.84	4,541,056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0	4,358,201		无	
戴领梅	境内自然人	0.77	4,166,667	1,666,668	无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0.77	4,154,04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德恒、德宇新创为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汤玉祥
变更日期	2023-03-13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临2023-013)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57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9名。会议由董事长戴领梅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保函业务风险可控。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张义国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工作调整等原因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0,001股。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61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40,001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暂不实施注销,后续统一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40,975,06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3-06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声明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10月9日,每日8:30-11:30,13:30-17:30

3、联系人:刘朋、屈晨曦

4、电话:0371-85334130

5、传真:0371-85336608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58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利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5、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报告客观、公正。

8、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60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0,001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工作调整,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

2、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6,667股;2名激励对象工作调整,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3,334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按照6.21元/股回购,同时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向回购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回购价格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按照4.56元/股回购,同时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向回购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回购价款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636,778	-340,001	346,296,7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678,292		194,678,292
总计	541,315,070	-340,001	540,975,069

说明: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3,337股。因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暂未实施注销,变动前股本为公司现有登记在册的股本剔除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暂不实施注销,后续统一注销。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59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3号)核准,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通重工")于2020年12月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8,544,24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5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93.93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4,320,754.72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679,239.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日全部到位,并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9号)予以验证。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7,112.97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664.00万元,支出手续费0.0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550.99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96.83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04.75万元,支出手续费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258.9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4月21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有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和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2020年12月15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万元	备注
1	宇通重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632525028	活期	694.64	
			-	-	1,2000.00	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用于现金管理
2	重工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632543899	活期	564.26	
合计					13,258.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0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线升级改造及EHS改善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396.83	3,509.80	-12,490.20	21.9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否	5,000.00	1,368.00	1,368.00		1,368.00		100.00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32.00	3,632.00		3,632.00		100.00				否
合计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96.83	17,509.80	-12,490.20	58.3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根据前两年的宏观环境及对行业影响情况,调整了产线升级改造及EHS改善项目投资进度,故产线升级改造及EHS改善项目投资进度慢于投资计划时间表。后续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情况投资此项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现金管理期限延长至2023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理财收益86.83万元。公司于2023年4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5"理财产品。2023年7月4日,公司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1年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节余资金3,632.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88659 公司简称:元琛科技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zgzqb-bz.com/ https://www.cnstock.com/http://www.stcn.com/ http://www.zqrb.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关于开展复合铜箔新业务的风险提示:

(1)产品价格和市场风险 公司复合铜箔材料产品目前尚未有规模化的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受原材料成本、未来市场需求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后续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市场需求动力不足等情况,项目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达预期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前述风险,将可能导致项目经营业绩不佳的风险。

(2)相关折旧、摊销等费用的风险 公司复合铜箔项目建成后分步达产,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相应增加,由于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新增的折旧与摊销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量、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短期内可能存在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情况。同时由于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具有不确定性,项目投产后可能会出现短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技术风险 复合铜箔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不能实现产业化,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失误、不能持续创新以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不能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或者所研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将使公司面临研发失败风险。

(4)市场开拓风险 投资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与业务布局,和公司在高分子功能膜材料拥有的技术优势、复合铜箔材料在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的应用前景、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区位优势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决定,目前本项目暂未规模化建设投产,市场开拓情况、客户拓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高效地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抢占市场份额,将影响本项目盈利能力。

(5)政策风险 本项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锂电新能源方向。政策方面,中国鼓励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能源产业链,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产业相关企业的发展。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家政策为复合铜箔项目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空间。但未来新能源行业可能会存在补贴降低增速放缓或其他不可预期的政策变化,因此未来可能出现因新能源市场需求减少而对复合铜箔项目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6)项目进程及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安评、能评、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手续,能否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因素可能使得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

(7)资金筹措风险

①公司自有资金无法筹集的风险 根据公司对复合铜箔项目的投资预测,公司目前实际可支配投资资金金额较小。公司在筹划本次项目投资时,考虑了既有业务未来在满足其自身正常经营和发展前提下的富余现金流作为项目投资来源之一。但是,假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影响既有业务发展的,或者公司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既有业务板块发展可能不及预期,或无法为本次项目投资提供富余的现金流支持。 ②债务性融资未通过银行审批的风险项目贷款需要在取得项目相关资料后提交银行逐级审批通过后方能确定,最终能否审批通过、审批通过的额度以及银行能否顺利放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③权益性融资资金募集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的条件的可能性。 ④经营所得能否如期实现的风险 项目实际推进过程中可能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前期资金筹措情况、项目施工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产能释放不达预期、经营所得无法如期实现的风险。

综上,假若公司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导致资金筹措不能按照公司计划进行的,则可能面临复合铜箔项目投资进度放缓、投资周期延长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元琛科技	6886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蒯赟	张晓宇
电话	0551-66339782	0551-66339782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电子信箱	yuanchenzqb@163.com	yuanchenzq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8,037,434.95	1,273,852,540.50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052,810.44	642,887,068.38	1.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2,218,367.09	270,726,311.37	-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2,833.34	18,179,586.71	-6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8,911.19	5,440,032.97	-8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5,895.05	-35,424,243.63	-1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2.73	减少1.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63.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3	7.48	增加2.5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辉	境内自然人	37.09	59,337,960	59,337,960	59,337,960	无	0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3	12,695,160	12,695,160	12,695,160	无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66	4,261,315	0	0	无	0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2,628,880	0	0	无	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1,729,323	0	0	无	0
虞玉明	境内自然人	0.94	1,500,602	0	0	无	0
王大英	境内自然人	0.58	923,352	0	0	无	0
谢卫东	境内自然人	0.54	861,148	0	0	无	0
杨永政	境内自然人	0.50	800,000	0	0	无	0
王振正	境内自然人	0.47	759,44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燕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公司控股股东徐辉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披露及时、公平,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冉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冉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冉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冉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冉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冉涛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王玥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王玥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公司对王玥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王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玥,男,1979年6月出生,汉族,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学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凯洛格(北京)管理咨询公司创始合伙人、总裁;爱奇清科(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连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北京连界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

至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王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8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9	元琛科技	2023/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13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年9月13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邮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3年 9月13日 17:00 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邮编:230012

电话:0551-66339782

传真:0551-66339782

邮箱:yuanchenzqb@163.com

联系人:证券部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王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